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10月30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38.91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10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86.9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5名激励对象授予138.91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6）。

3、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10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8）。

4、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条件是否满足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0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10月30日，同意以86.9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5名激励对象授予138.91万股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条件是否满足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10月30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0月30日，并同意以86.9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5名激励对象授予138.91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10月30日。

2、首次授予数量：138.91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2,376.3023万股的1.12%。

3、首次授予人数：185人。

4、首次授予价格：86.9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过程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的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第一类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计80人）	55.23	31.81%	0.45%
2、第二类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计105人）	83.68	48.19%	0.6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85人）	138.91	80.00%	1.12%
预留部分	34.73	20.00%	0.28%
合计	173.64	100.00%	1.4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0月30日，并同意以86.9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5名激励对象授予138.91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对首次授予的138.9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141.36元/股（授予日2024年10月30日的收盘价）；

2、有效期：取授予日至限制性股票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上证综指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包含预留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38.91	8,430.50	530.91	3,185.44	2,649.06	1,488.38	576.7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禾迈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事项的激励对象、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其确定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禾迈股份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二）《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三）《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禾迈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共计4.70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小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61）。

（四）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五）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鉴于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4.5024万股限制性股票。

另外，根据《激励计划》关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共有2人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所对应的当年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有1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所对应的当年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

上述激励对象共计3人已获授但当期尚未归属的0.2036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综上所述，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4.706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706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人数：95人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1.3283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小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61）。

（四）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五）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归属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性说明

（一）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实施完毕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00元（含税）；已于2024年6月19日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0股。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从140.00元/股调整为89.93元/股，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由45.3465万股调整为67.5663万股。

（二）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调整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4.5024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需作废处理；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5人调整为95人，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7.5663万股调整为63.0639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归属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5日，本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25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满足归属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td><td></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各自归属前的任职期限。</td><td>除已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应的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
<tr><td>归属期</td><td>对应考核年度</td><td colspan="2">业绩考核目标</td></tr>
<tr><td></td><td></td><td>目标值（Am）</td><td>触发值（An）</td></tr>
<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3年</td><td>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亿元</td><td>/</td></tr>
</table>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table>
<tr><td>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A</td><td>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td></tr>
<tr><td>A≥Am</td><td>X=100%</td></tr>
<tr><td>An≤A＜Am</td><td>X=A/Am</td></tr>
</table></td><td>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4119号）：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1,854,469.16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5,208,639.22元，超过目标值，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X=100%。</td></tr>
<tr><td>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根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额度。激励对象所在组织考核结果对应的可归属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table>
<tr><td>考核结果</td><td>A/B</td><td>C</td><td>D</td><td>E</td></tr>
<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td><td>100%</td><td>80%</td><td>50%</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td><td>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05人，其中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10人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被作废，其余95名激励对象中：
9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E，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详见《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四、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10月25日

（二）达成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31.3283万股

（三）达成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95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89.93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次达成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达成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达成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计95人）		63.0639	31.3283	49.68%
合计		63.0639	31.3283	49.6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5名激励对象办理31.328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次拟归属的95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激励对象名单。

七、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禾迈股份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4.44%。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承诺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1,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57.8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57,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0,638.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42号）。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竞拍在建工业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续建在建工业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杭开绿兴环境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变更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5,756.22	16,670.27
2	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8,877.10	8,877.10
3	储能系统集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20,300.00	7,210.16
4	补充流动资金	23,085.95	23,085.95
5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6	恒明电子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62,400.00	62,400.00
7	绿兴环境收购及续建项目	5,500.00	5,500.00
合计		235,919.27	213,743.48

（二）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8.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竞拍在建工业厂房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恒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明电子"）使用不超过46,0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不超过38,4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7,600万元）竞拍在建工业厂房，用于扩大逆变器、监控设备、关断器等产品的生产产能，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竞拍在建工业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续建在建工业厂房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恒明电子提供借款用于续建前述拍卖所得的在建工业厂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续建在建工业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杭开绿兴环境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的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恒明电子提供借款，用于收购杭州杭开绿兴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兴环境"）100%的股权，以及用于绿兴环境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康中路151号的厂房的续建，以扩大公司逆变器产品的生产产能，满足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续建在建工业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7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484,846.00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4.44%。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7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禾迈股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建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经营，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10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86.9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5名激励对象授予138.91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实施完毕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元（含税）；已于2024年6月19日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将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45.3465万股调整为67.5663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40.00元/股调整为89.9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4.5024万股限制性股票。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95名授予激励对象中共有3人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满足限制性股票全部可归属条件。因此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尚未归属的共计0.2036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3283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7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484,846.00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4.44%。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